

建興縣政府

李之 油



中華民國卅五年八月八日 收到

事由

電復本縣無留用日籍技術人員情事請備查由

附件

7192

指示

蘄春縣政府代電

三五三月

昌建 八九六

湖北省政府主席王鈞鑒：奉鈞府三十五年三月十三日省建秘字第一八二零號訓令

抄發中國陸軍總司令部電請徵用日籍技術員工志願留華調查表仰於文到二

日內填報等因遵查本縣並無寄留日籍技術人員情事擬請免予填報謹電復請

備查蘄春縣縣長藍季昌寅印



3614月6日(星期四) 省建字 2810 號